

社會服務委員會
青少年計劃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 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曉楓議員	主席
陳灶良議員,MH	成員
周炫瑋議員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鄧銘泰議員	成員
黃碧嬌議員,BBS,MH,JP	成員
古俊軒先生	成員
黃耀東先生	秘書

列席者：

陳麗婷女士	行政幹事／大埔青年協會
李淑婷女士	活動幹事／香港紅十字會新界東總部
關慧寧女士	社會工作員／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江奕謙先生	區總監／香港童軍總會大埔北區童軍會
黃淑琪女士	社會工作員／香港青年協會獅子會大埔青年空間
周秀汶女士	社會工作員／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莊斯美女士	隊長／救世軍新界東綜合服務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
張美鳳女士	社會工作員／鄰舍輔導會賽馬會大埔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許敏兒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社會福利署
古汝婷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請假者：

李華光議員	成員
譚榮勳議員	成員
胡健民議員	成員
余智榮議員	成員
潘慶輝先生,MH	成員

缺席者：

區鎮樺議員	成員
任萬全議員	成員
鍾文輝先生	成員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是次會議。

2. 李華光議員、譚榮勳議員、胡健民議員、余智榮議員及潘慶輝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們已在會前向秘書處作出書面告假申請。成員議決不跟從《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通過他們因其他理由的告假申請。

I. 通過青少年計劃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一次會議(8.4.2016)內容摘要

3. 秘書處收到一項修訂建議，內容載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WGY P 1 /2017 號。成員沒有其他意見提出，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一次會議內容摘要獲成員通過作實。

II. 擬定 2017 至 2018 年度工作計劃

4. 主席表示本年度工作小組收到 8 份工作計劃申請，合共申請區議會撥款 372,195 元。主席補充，由成員所提出的修訂項目，支出項目之間將不能作互相補貼。他亦提出，於獲批撥款前如有不可避免支出，請申請團體於報告時一併提出，讓工作小組議決。主席表示，是次撥款申請款額仍有待大埔區議會於 2017 年 5 月 4 日通過作實，並再交由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會議中審批。他補充，團體所申請的預先用款開支，須要獲社會服務委員會通過該項活動計劃後才可獲得發還。

(一) 2017 大埔區傑出學生選舉頒獎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Y P 2/2017 號)**

5. 陳麗婷女士介紹文件。陳女士提出“租用課室費用及冷氣費”及“訓練營營費”均需要預先使用撥款。工作小組同意預先使用撥款的申請。

6.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申請的內容，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予社會服務委員會考慮。

(二) 愛·演“世界” 2017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Y P 3/2017 號)

7. 莊斯美女士介紹文件。莊女士將活動人數修訂為 36 位參加者及 80 位觀眾。
8.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申請的內容，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予社會服務委員會考慮。

(三) “卓越” 少年領袖訓練計劃 2017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Y P 4/2017 號)

9. 周秀汶女士介紹文件。
10.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申請的內容，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予社會服務委員會考慮。

(四) “童” 心同行嘉年華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Y P 5/2017 號)

11. 江奕謙先生介紹文件。成員建議主辦團體調整遊戲券的數量。
12.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申請的內容，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予社會服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備註：主辦團體將“遊戲券”的數量由原先 5 000 張修訂為 4 500 張、“飲品及茶點”的數量由 50 人修訂為 30 人，兩個項目的單價均維持不變。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金額為 43,890 元。)

(五) “文藝同伴” 培訓計劃 2017-18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Y P 6/2017 號)

13. 黃淑琪女士介紹文件。團體按成員意見將第 6 項“導師費”修訂為每堂 400 元，共 6 堂，開支總額維持不變。

14.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申請的內容，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予社會服務委員會考慮。

(六) PROJECT GREEN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Y 7/2017 號)

15. 關慧寧女士 介紹文件。

16. 工作小組建議主辦團體修訂活動的內容及申請金額，修訂後再提交予社會服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備註：主辦團體修訂活動內容及申請金額，修訂詳情載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WGY 10/2017 號，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金額為 65,962 元。)

(七) “童熱愛·香港地”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Y 8/2017 號)

17. 張美鳳女士 介紹文件。張女士 提出項目 II(a) “日營費” 需要預先使用撥款。工作小組同意預先使用撥款的申請。

18.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申請的內容，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予社會服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備註：主辦團體將所有“導師費”的強積金開支，全數改為以其他收入支付，活動申請金額維持不變。)

(八) 大埔健康嘉年華 2017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Y 9/2017 號)

19. 李淑婷女士 介紹文件。

20.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申請的內容，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予社會服務委員會考慮。

III. 其他事項

21. 各成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IV.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23. 會議於上午 13 時 37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